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簡章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3年7月28日簽奉核定公告

一、宗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屯區中心）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豐富民眾藝術文化生活並鼓勵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訂定本簡章以提供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發表舞臺。

二、申請時間：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9月審查翌年1月至12月之節目。

三、申請場地：演藝廳（座位1,150席）、實驗劇場（座位至多200席）。

四、申請類別：音樂、舞蹈、戲劇（曲）、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

五、申請資格：

（一）團體：經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表演團體、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節目經紀代理公司或人民團體（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個人：限本國籍從事各類型表演藝術之個人（個人或聯演者須檢附主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如為目前在校之學生，申請表需由學校具文申請。

（四）申請計畫內容必須為表演藝術類，並符合屯區中心相關規定。（請參閱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五）為實質普及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以提升全民藝術水平，恕不受理才藝班成果發表及學校畢業典禮等類型活動。

六、申請資料：（以下文字書面資料請備妥乙式4份）

（一）表演藝術活動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二）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附表二）。

（三）團體立案證明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演出者如為目前在校之學生，需由學校具文申請）。

（四）表演活動企劃書：包含演出名稱、演出內容、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附件。

（五）表演藝術活動同意書（送件單位須核章）（附表三）。

（六）聲明書（附表四）

- (七)影音資料乙份：影音資料請以三段為限，每段不超過10分鐘，檔案格式為 mp4、wav、wmv、avi、mpeg、rm、mov 檔，請以光碟片、線上影音（連結或 QR code）、隨身碟等資料儲存方式擇一提供。

七、審查程序：

- (一)請於每年8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演股」收（請註明「申請表演藝術審查」字樣），逾期不予受理，不論團隊通過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屯區中心於每年9月期間，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就送件單位所提演出內容、藝術性、企劃完整性及活動效益，依專業背景作實質審核。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屯區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演出場地。

八、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5日內通知各申請者，經審查會議通過者，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凡通過審核者，屯區中心無償提供場地，免收場租費，其中，採售票制者，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惟每場次須提供中心貴賓券(演藝廳28張、實驗劇場8張)。
- (二)經評審為商業性較重但仍具藝術性，評定以場租方式辦理者，請依照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相關程序，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不須提供貴賓券。

九、審查重點：

- (一)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
- (二)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
- (三)活動演出人數(工作人員與演出者)。
- (四)活動之效益、規模與預計參與人數(觀眾)。
- (五)計劃之完備程度及妥適性。
- (六)演出內容結合科技相關者，可酌予加分。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 (一)未依屯區中心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送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二)演出團隊數或人數明顯超過本中心演藝廳後台能容納者。
- (三)申請者不得提送與上一年度相同演出節目內容或劇碼相仿雷同者。
- (四)前一年度演出紀錄中明顯違反屯區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守則或相關規範者。

十一、 考核與評鑑

- (一)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全程並由屯區中心書面紀實，以為爾後申請審核之依據。
- (二)經審核通過之活動企劃若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於演出30日前函報中心同意後執行或取消，無故取消者得採兩年內不得申請之權益。
- (三)檢送之申請資料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者，屯區中心得視情節或顯有違文化藝術推廣宗旨者，必要時得逕取消該場次演出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本中心檔期。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經申請審查通過之案件，屯區中心將依照送件申請演出檔期依序排定，如遇申請檔期重複，屯區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檔期；如遇屯區中心場館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屯區中心得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檔期。
- (二)演出執行請詳閱「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守則」。
- (三)若為售票性質演出，應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若為募捐、募款等公益演出活動，應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文件。
- (四)凡通過審核者，應於文宣、票券註明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字樣。
- (五)凡通過審核者，屯區中心無償提供場地，免收場租費；惟鋼琴使用費仍需依「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 (六)如遇天災(是否如期演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命令及臺中市政府發布之公告為準)、傳染病流行疫情、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場地設備故障，因而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申請通過者得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發

生演出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十三、 屯區中心保有最終審查同意權，並依表演送件情況得進行臨時審查。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屯區中心修正或補充之。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表演藝術活動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 親子節目 ☐ 非親子節目	
申請類別	☐ 音樂 【音樂類請選： ☐ 反響板 ☐ 免反響板】 ☐ 戲劇(曲) ☐ 舞蹈 ☐ 民俗技藝 ☐ 其他		
申請場地	☐ 演藝廳 ☐ 實驗劇場		
申請者(團體/個人)：			
演出人數(含工作人員)：			
立案日期： 年 / 月 / 日 (個人申請者免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團長：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節目長度	上半場： 分鐘 / 中場： 分鐘 / 下半場： 分鐘		
共同演出團體	☐ 是 ☐ 否 與 團隊/學校 共同演出 (請務必詳列，若申請通過後則不得增加)		
演出內容(簡述)：			
希望申請檔期(表演場地如遇中心舉辦活動、整修或休館等特殊需求，得由中心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時間及地點)	※演出場次： 場 ※檔期時間：(請填列5時段，至少2不同月份) 1. 年 月 日 ☐ 上午(10:30~) ☐ 下午(14:30~) ☐ 晚上(19:30~) 2. 年 月 日 ☐ 上午(10:30~) ☐ 下午(14:30~) ☐ 晚上(19:30~) 3. 年 月 日 ☐ 上午(10:30~) ☐ 下午(14:30~) ☐ 晚上(19:30~) 4. 年 月 日 ☐ 上午(10:30~) ☐ 下午(14:30~) ☐ 晚上(19:30~) 5. 年 月 日 ☐ 上午(10:30~) ☐ 下午(14:30~) ☐ 晚上(19:30~) ※裝臺時間： ☐ 演出當天 ☐ 演出前一天 ☐ 其他：		

票 務	☐ 免費索票(演藝廳須對號入座) ☐ 售票 (☐ 兩廳院； ☐ 年代； ☐ 自售； ☐ 其他) 票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	☐ 經費概算表 ☐ 活動企劃書 ☐ 團體立案證明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表演藝術活動同意書 ☐ 聲 明 書 ☐ 影 音 資 料 (以上書面資料需請以標楷體、14級字繕打，A4紙張直式橫書及列印，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並備妥乙式4份)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		
節目名稱		
經費	總經費：	
	演出單位自籌經費：	其他經費來源：
預估票房收入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項目	金額	詳細說明
總計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表演藝術活動同意書

本單位（人）申請 _____ 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 ☐實驗劇場）活動演出，
若通過審查，依申請內容演出，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
行之情事，將於規定期限前函請貴局同意後始執行或
取消演出，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演出單位立同意書人為團員代表或主要代表人。

2、經紀公司請附演出單位同意書或代理權或往來書函。

聲明書

本單位（人）申請_____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活動演出，檢送之申請資料若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或明顯不符文化藝術推廣宗旨者，屯區中心得視情節必要，逕行取消該場次演出且三年內不得申請該中心檔期。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聲明書單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演出單位立同意書人為團員代表或主要代表人。

2、經紀公司請附演出單位同意書或代理權或往來書函。